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23號

上訴人 芸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

被上訴人 何宜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7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準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1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03 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
04 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關於上訴理由部分僅
06 記載：「容候補陳」，並未記載任何上訴理由，更無一字表
07 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上訴人迄今未提出提出上
09 訴理由到院，此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
10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
11 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12 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13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4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6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
17 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20 法 官 楊雅萍

21 法 官 許映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陳逸軒